

柳州市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柳南文体广旅发〔2023〕2号

柳州市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申报第三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一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传承团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有关规定，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将开展第三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一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条件

已列入城区级及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申报代表性传承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且从艺时间5年以上；
2.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3. 德艺双馨，爱国敬业。

自愿履行下列义务：

1.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2.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3.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4.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

以下情况暂不申报：

1. 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2.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

（二）代表性传承团体申报条件

已列入城区级及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申报代表性传承团体，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积极开展传承活动2年以上；
2.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3. 团体内成员较为固定，固定人员班底3人以上，团体成员总人数5人以上，且所有成员均直接掌握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经当地文化、民政、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批复的从事非遗演出、培训、生产的社会团体和组织机构，以及其他长期开展非遗项目组织策划、传承保护的民间自发组织。

自愿履行下列义务：

1. 开展传承活动，吸纳和培养后继人才；
2.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3.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4.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

以下情况暂不申报：

1. 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团体；

2.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团体。

二、申报程序

（一）城区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团体）必须由本人（团体）自愿向该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

（二）城区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按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的条件和标准向当地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的申报名单；

（三）当地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传承人（团体）提交的申报书进行认真评议，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评审；

（四）当地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经过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复核审批等环节，对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一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予以公布。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形成正式的申请报告，提出辖区内的城区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纸质版一式1份）；

（二）申报书：申报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3份）；

（三）辅助材料：有助于说明和体现申报人（团体）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其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

像资料（纸质版一式 1份，音像材料一式 1 份）；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予退还。

四、申报要求

（一）新增的第三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尚未认定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的，项目所在地必须组织申报和推荐。新增项目和原有项目的传承人（团体）申报名额没有限制；

（二）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名录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审、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取消申报和认定资格；

（三）代表性传承人（团体）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团体）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详细告知申请人；

（四）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8月30日前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俐杉，联系电话：0772-3710510，电子邮箱：
lnwt11@163.com。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元信投资大厦 1211室。

附件：1. 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2. 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团体申报书

3. 申报第二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第一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名单

4. 柳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柳州市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

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_____

柳州市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制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申报书表格不可扩展。

二、填表说明

(一) “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姓名如与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

(二) “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 在“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码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艺起始 年				
个人 简 历	(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社会影响、成就)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传承谱系至少三代传承脉络; 授徒传艺情况写明授徒人数、培训人次、传授的作品、弟子的成绩)
开展宣传展示调查情况及获奖情况	(包括展示展演、宣传, 参与调查等, 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所持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填写传承人所持有的与非遗项目相关的实物，及其创作作品和研究成果)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作为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从传承人的代表性、影响力、传承工作等方面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具体意见。)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团体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涉及项目: _____

团体名称: _____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_____

柳州市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制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写说明

（一）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申报书表格不可扩展。

（二）在“项目保护单位考核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考核意见。

（二）在“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

团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及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团体简介	(包括团体的基本情况、历史发展、常规活动、内部组织框架和固定班底配备、主要价值和影响等)
成员情况	(填写团体所有成员的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团体内职务、角色或分工, 从艺年限、电话号码, 家庭住址)

主要成员 情况	(填写在开展传承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成员的技艺特点和工作业绩)
传承情况及 业绩	(包括展演、宣传、培训等活动; 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 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情况)

本团体申请作为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团体，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团体成员签名及签章:

团体申请及
授权书

团体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项目保护单位考核意见	(所涉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对申报团体的成立年限、传承情况、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考核，给出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的考核意见) 项目保护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传承活动开展情况三方面对申报团体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 审委员会 名单	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县级文化主 管部门审核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第三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第一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团体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注：该表可扩展。

附件 4

柳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民俗	西鹅高沙猫狮	西鹅村下高沙屯
2	手工艺	柳州工艺棺材	潭西街道磨滩村
3	传统音乐	高沙锣鼓	太阳村镇西鹅村
4	传统技艺	洛满水油堆制作技艺	洛满镇
5	传统技艺	螺蛳粉汤底手工制作技艺	南站街道
6	传统技艺	流山辣椒酱制作技艺	流山镇
7	传统技艺	流山南瓜干油堆制作技艺	流山镇
8	传统技艺	柳州李氏传统木作	南环街道
9	传统技艺	太阳村镇螺田米种植技术	太阳村镇
10	传统音乐	流山壮欢山歌	流山镇
11	民俗	洛满镇赶圩日	洛满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